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安盟公安局

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

文件

兴文旅体办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根据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59号）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），按照《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

分类” +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(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9号),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,联合制定《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
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兴安盟公安局



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



2023年4月26日

兴安盟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 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
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
(国发〔2019〕5号),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
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(第
一版)》(兴市监办〔2023〕98号)等文件,规范我盟营业性
演出场所经营活动,整治文化市场秩序,保障文化市场安全
平稳有序运行,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
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,研究决定开
展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
联合抽查工作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
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按照《兴安盟2023年“双
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计划》要求实
施检查,任务名称为“兴安盟2023年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
情况的检查”。

二、联合抽查事项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：对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；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；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、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；对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；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。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

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（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）。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送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。（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）。

兴安盟公安局：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。

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

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，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，重点查处低俗、淫秽色情、破坏民族团结等禁止内容的演出活动，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应急照明灯、安全出口标志设置的位置、数量是否符合标准，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是否符合标准，灭火器配置的有效期限、数量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是否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等事项。

四、抽查主体和数量

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营业性演出场所，按照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分级建立检查对象子库。经协同监管平台查询，兴安盟辖区内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存在B、C、D风险等级企业，此次联合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A类企业按照100%比例抽取。为避免重复执法，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，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配合部门加强协作，联合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定联合抽查计划、任务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牵头部门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

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)”录入系统。

(二)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密切沟通，及时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为开展联合检查做好准备。

(三) 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原则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中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自2023年5月1日至9月20日，分为两个阶段。

(一) 随机抽取阶段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

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制定抽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(二) 实地检查阶段（6月1日至9月20日）

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执法检查表”，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

责人签字并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认真组织实施，保持情况沟通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，科学高效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期间，要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检查，严守行风建设“八个严禁”，杜绝随意执法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发起部门：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
1	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管联合抽查计划	兴安盟2023年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场所	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	兴安盟市场监管局、兴安盟公安局、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5月1日-5月31日	A类企业抽查100%	6月1日-9月20日	<p>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：</p> <p>1. 对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；2.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行政检查；3.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非不可抗力中止、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；4. 对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；5.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；6.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检查。</p>	<p>兴安盟市场监管局（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）：</p> <p>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（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）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（一般）；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；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（一般）。兴安盟公安局：</p> <p>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。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：</p> <p>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</p>	<p>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，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违法演出活动，重点查处低俗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演出活动；疫情期间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。</p>

